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 收据

编号:A 00481327

2024年 11月 19日

今收到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交来拨付天津市津南区地整中心整理储备地块(海沽前北例地块)征地
人民币 (大写)叁拾捌仟叁佰零贰元伍角整 308302.50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 王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